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变压吸附装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变压吸附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连中嘉瑞霖流体技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4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项填入）。

2. _____（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项填入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中嘉瑞霖流体技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